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以合共港幣16,000,000元之現金代價自賣方收購該物業。該物業為一個位於澳門沙格斯大馬路58號壹號廣場-26樓T1/B座的住宅單位。該物業現時為空置，並將於完成時交吉。

臨時協議乃作為規管訂約各方將採取行動(包括簽立正式協議)之框架。正式協議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簽署。買賣該物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落實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 顧一先生、李怡女士及顧煒先生

\* 僅供識別

買方：世建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

臨時協議乃作為規管訂約各方將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正式協議及買賣公契)之框架。正式協議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簽署。買賣該物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落實完成。臨時協議對賣方及買方具有約束力，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並有效，除非及直至(以該物業之所有權為例)其被將由賣方及買方簽立之買賣公契所取代為止。臨時協議為無條件。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為一個位於澳門沙格斯大馬路58號壹號廣場-26樓T1/B座的住宅單位，且當中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其他產權負擔。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1,359平方呎並僅限住宅用途。該物業現為空置及將於完成時交吉。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之代價為16,000,000港元，乃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首期訂金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代價之3%)，已由買方於臨時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
- (ii) 2,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代價之17%)須簽立正式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餘額12,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代價之80%)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倘買方未能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完成購買，則賣方將沒收首期按金，藉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有與臨時協議有關之申索。倘賣方未能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則賣方須即時將首期按金連同一筆相當於首期按金金額之款項退還予買方以作為違約金，或買方可就特定履行臨時協議尋求判令。違約方須向其他訂約方償付或支付(視情況而定)所有費用，包括就買賣該物業已付之印花稅、地產代理佣金及所產生之費用。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參考澳門相同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然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決定上述付款方式之比例。

**完成：**

訂約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簽署一份買賣公契，而完成將於簽署該買賣公契時落實。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髮型設計服務及借貸業務。

該物業位於澳門市中心的專有海濱用地，臨近永利澳門、澳門美高梅及新葡京等豪華酒店及賭場，既可獨享南灣湖的寧靜景緻，同時能體驗澳門半島娛樂中心之繽紛活力。「壹號湖畔」座落澳門新口岸新填海區黃金地段，佔地200,000平方呎大型住宅、酒店及零售設施共冶一爐。其坐擁靜中帶旺的環境，為澳門市中心的重要地標。住宅樓宇配有足夠的有蓋停車場，豪華住宅會所設有室內及室外泳池，更置有園林花園，以供住客享用。「壹號湖畔」為澳門半島現時其中一個最後的大物業型發展，考慮到供應有限，故其極具升值潛力。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港幣16,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將予簽署之最終及正式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按金」	指	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已付之按金港幣5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澳門沙格斯大馬路58號一號廣場-26樓T1/B室之該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世建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顧一先生、李怡女士及顧煒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區志偉先生及劉沛榮先生。